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鎧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8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1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鎧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所載「於113年3月29日某時許」，應更正為「於113年4月1日晚間10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為警查獲至實際採尿之期間）」；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鎧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4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2號、第4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22至24頁、第33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
03 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
05 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6 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復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08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9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外送員
11 之工作、須扶養3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
12 第4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扣案之不明粉末1包，未檢出毒品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16 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7240號鑑定
17 書存卷可參（見北檢偵卷第129頁），非屬違禁物，且被告
18 於警詢時否認為其所有（見北檢偵卷第27頁），而卷內亦無
19 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自不予
20 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24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婕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81號

被 告 郭鎧碩（原名：郭曜德）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鎧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解還法務部○○○○○○○○○○○○○○○○○○○○執行另案有期徒刑，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2號、第44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3月2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友人住處，以捲菸燒烤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4月1日21時30分許，為警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攔檢盤查，並扣得不明粉末1包（經鑑驗無毒品成分，所涉持有毒品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

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鎧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驗委驗單(檢體編號：169168)、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9168)各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2號、第443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罪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許佩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